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体〔2021〕3号

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中小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21〕3号）精神，市教育局将举办常州市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阳光下成长”。

展演活动的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

三、活动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国情怀，培养民族情感，坚定文化自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践行跟党走的理想追求。

（二）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遵循教育规律、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杜绝展演活动功利化、娱乐化、成人化。

（三）坚持面向全体。坚持普及性、公平性、群体性，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组织开展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

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努力让每个学生都参与其中、享受其中，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

（四）坚持机制创新。面向人人，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不断完善“各地各校开展普及活动—省级集中展演—全国现场展演”的“三阶段”推进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鼓励各地每年开展各类中小學生艺术展示活动，积极参加市级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

四、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等。四个大类各项目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五、对象和分组

展演活动参加对象主要为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以及教师、教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其中，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的参加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

校的在籍学生，以及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参展对象原则上为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学校、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对口帮扶学校的学生，也可拓展至其他学校；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全省普通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

展演活动组别：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分为小学甲组、乙组和中学甲组、乙组。其中，小学甲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小学乙组为以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中学甲组为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中学生，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以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中学生。

六、活动安排

（一）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上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艺术活动，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组织展演活动。

（二）常州市集中展演阶段（2021年5月下旬）

（1）在各校举办艺术节展演活动的基础上，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要遴选优秀节目，举办区级展演活动。

可以根据当时当地的疫情防控要求，采取集中或分项目集中或网络云展演等方式组织展演活动。请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本区开展活动的实施方案报市组委会办公室。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将《常州市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统计表》（见附件 6）、艺术展演活动总结、简报、图片等材料报市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地址：常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邮编：213000；联系人：汤煜，85681381；电子邮箱：1002946039@qq.com。

（2）2021 年 5 月 12 日前，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遴选出参加全市集中展演的表演节目、工作坊、艺术作品和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等，并按附件 2—附件 5 的要求报送材料。

七、组织管理

（一）常州市教育局成立市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常州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相应的活动组委会，负责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成立由校长或分管校长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本校有关活动。

（二）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和展演活动要求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

完善工作机制，整合相关资源，增强活动实效。各地活动经费由地方自行解决。

（三）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要引导学校抓住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各地要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及时公示、公布评选结果，自觉接受监督，保证展演活动的严肃性、公正性。

（四）各地各校要加强宣传，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 常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节目展演方案
2. 常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展评方案
3. 常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展评方案
4. 常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方案
5. 常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统计表（表样）
6. 常州市 2021 年中学生“三独”比赛活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教育局
2021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常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类节目展演方案

一、艺术表演类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节目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一）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仅限中小学甲组），人数不超过 50 人（含指挥和伴奏），指挥和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歌曲（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三）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四）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戏曲节目须提交唱词文稿。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不使用电子屏背景。

艺术表演类节目鼓励同一学校内以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为单位组队，努力形成“班班有节目、人人都参与”的局面。

二、报送节目的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报送数量：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报送艺术表演节目 10-15 个，表演类节目，每个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须分别至少有 1 个节目，其中声乐节目至少有 1 个为班级合唱；局属各单位 1-2 个。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在同一类项目上只能报送 1 个节目，不同项目可兼报。备注：由于去年已进行了舞蹈、器乐比赛，为了再次选拔优秀节目

送省比赛，故今年舞蹈、器乐设选拔赛，其他类别按常规比赛。

（三）报送方式

1. 请各地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前寄送艺术表演项目申报表和
艺术表演节目汇总表（附后）。报送地址：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健身路 29 号），邮编：213000，邮箱：541721450@ qq. com
（发至邮箱后请电话确认），联系人：杨榴琴，联系电话
13813699267

2. 报送艺术表演节目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
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
责任。

常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申报表

报送地区：_____（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节目类别：_____（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或朗诵）

节目名称：_____

是否原创：_____（是或否）

节目形式：_____（如：班级合唱、民乐合奏）

人数：_____组别：_____

演出时长（最小单位到秒）：_____

演出学校（单位）：_____

表演者姓名：_____

其中男生：_____人，女生：_____人

所在学段（小学组或中学组）：_____

指导教师(不超过 3 名，排序)：_____

学校（单位）地址及邮编：_____

节目领队(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常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汇总表

_____区（设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节目类别 (例如: 器 乐)	节目组别 (例如: 中学 甲组)	节目形式 (例如: 民乐 合奏)	节目名称	参演学校

附件 2

常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作品展评方案

一、艺术作品创作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一) 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二) 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 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二、报送作品要求

(一)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报送数量: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可报送艺术作品 36 件。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须至少

有 1 件作品，其中摄影作品总量不超过 30%；区属各学校可报 3 件。

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艺术作品类的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只能报送 1 幅作品，不同项目可兼报。

（三）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

请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将艺术作品原件及艺术作品申报表（附后）寄送至：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健身路 29 号）邮编：213000，联系人：张亚明 13813669689。数码照片发送至邮箱：2598985037@qq.com，文件名称统一标注为：**区第**号作品。

（四）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组委会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五）报送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请各设区把好作品关，要求学生诚信创作，不得弄虚作假。

常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作品申报表

_____区（设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第_____号作品

作品名称：_____

作品种类：_____

尺寸(长×宽×高)：_____cm

作者姓名：_____组别：_____创作时间：_____

所在学校（单位）：_____所在年级：_____

指导教师（限 1 名）：_____单位：_____

学校地址：_____市_____县（区）_____路_____号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附件 3

常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工作坊原则上以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为单位进行展示，也可拓展至非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一县一坊，每个县确定一个展示项目，可由 1 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 2—3 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展示学校应以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对口帮扶学校为主，也可拓展至其他学校。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为 8 人，其中带队教师 2 人、学生 6 人（原则上应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三、报送和展示办法

（一）报送数量

每区报送参评工作坊 2-3 个。

（二）报送办法

报送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附后）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采用 MPG2 格式）。以上材料于请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寄送至：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健身路 29 号）邮编：213000, 联系人：张亚明 13813669689。邮箱：2598985037@qq.com。

常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_____区（设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参展区名称 （限 1 区，不得跨区组队）	
展示项目 （限 1 项）	
参加学校 （请填写全称，1-3 所，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对口帮扶学校请单独注明）	
指导教师姓名 （不超过 3 名）	
设计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 （不少于 800 字） 	
展区设计方案： （可另附设计图稿）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 4

常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方案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重点征集以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重点征集以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 （一）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 （二）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 （三）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四）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 （五）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 （六）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 （七）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八)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九)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十) 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二、原则

(一) 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 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 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 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

(一) 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

(二) 格式要求

1. A4 纸张，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

2. 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5 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

3. 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 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 倍。正文须配 5—10 幅插图，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三）报送数量

优秀案例以市、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为单位申报。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报送数量不超过 6 篇，局属各学校不超过 1 篇。

（四）报送方式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按规定的数量遴选出参评案例，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优秀案例申报书（附后）和案例全文规范文本寄送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钟楼区紫荆西路 6 号）邮编 212000，联系人：王明霞，联系电话：13961406686，邮箱：664088258@qq.com。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

常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_____区（设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案例代码	案例题目
报送单位 (请填写全称)	
负责人及团队 成员 (不超过 5 人)	
案例简介（限 3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

江苏省域统一代码：20

案例类别代码（第 3、4 位）

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01
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02
学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03
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04
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05
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06
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07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08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09
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10

说明：案例代码由以上地区代码和案例类别代码构成。例如：苏州市某区申报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的案例，代码为 2009；南京市某中学申报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的案例，代码为 2004。

附件 5

常州市 2021 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统计表（表样）

填报单位：_____（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市级展演活动	总投入： 万元		总场次： 场	
	时间		地点	
	时间		地点	
县（区）级展 演活动	总投入： 万元		总场次： 场	
	时间		地点	
	时间		地点	
校级展演活动	高中	所	展演 总场次	场
	初中	所	展演 总场次	场
	小学	所	展演 总场次	场

（说明：此表为表样，请根据实际展演场次填写）

附件6

常州市中学生“三独”比赛活动方案

1. 参赛对象:

我市高（职）中学生、在籍就读的 2019 级初中生

2. 参赛要求:

（1）比赛组委会提供钢琴，其他乐器一律自备。

（2）参赛所需伴奏带（碟片）一律自备，且要保证质量。

（3）参赛选手如需现场伴奏，伴奏者必须为我市在籍就读的高（职）中（或高中以下）学生。

（4）比赛时不提供任何特殊要求的灯光、舞美或道具等。

（5）演出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声乐比赛不包括戏曲类。

3. 报名要求：报名表要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发至邮箱 541721450@qq.com（发至邮箱后请电话确认。联系人：杨榴琴，联系电话：13813699267。）

4. 高中名额分配：金坛市 10 名、溧阳市 10 名、武进区 15 名、新北区 10 名、天宁区 3 名、钟楼区 3 名、局属各高（职）中每校每类各报 1 名。

5. 在籍就读的 2019 级初中生名额分配：金坛市 10 名、溧阳市 10 名、武进区 15 名、新北区 10 名、天宁区 3 名、钟楼区 3 名、局属各校每类各报 1 名。

2021 年常州市中学生“三独”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_____

序号	学校	姓名	班级	参赛项目	节目形式	节目名称	伴奏形式